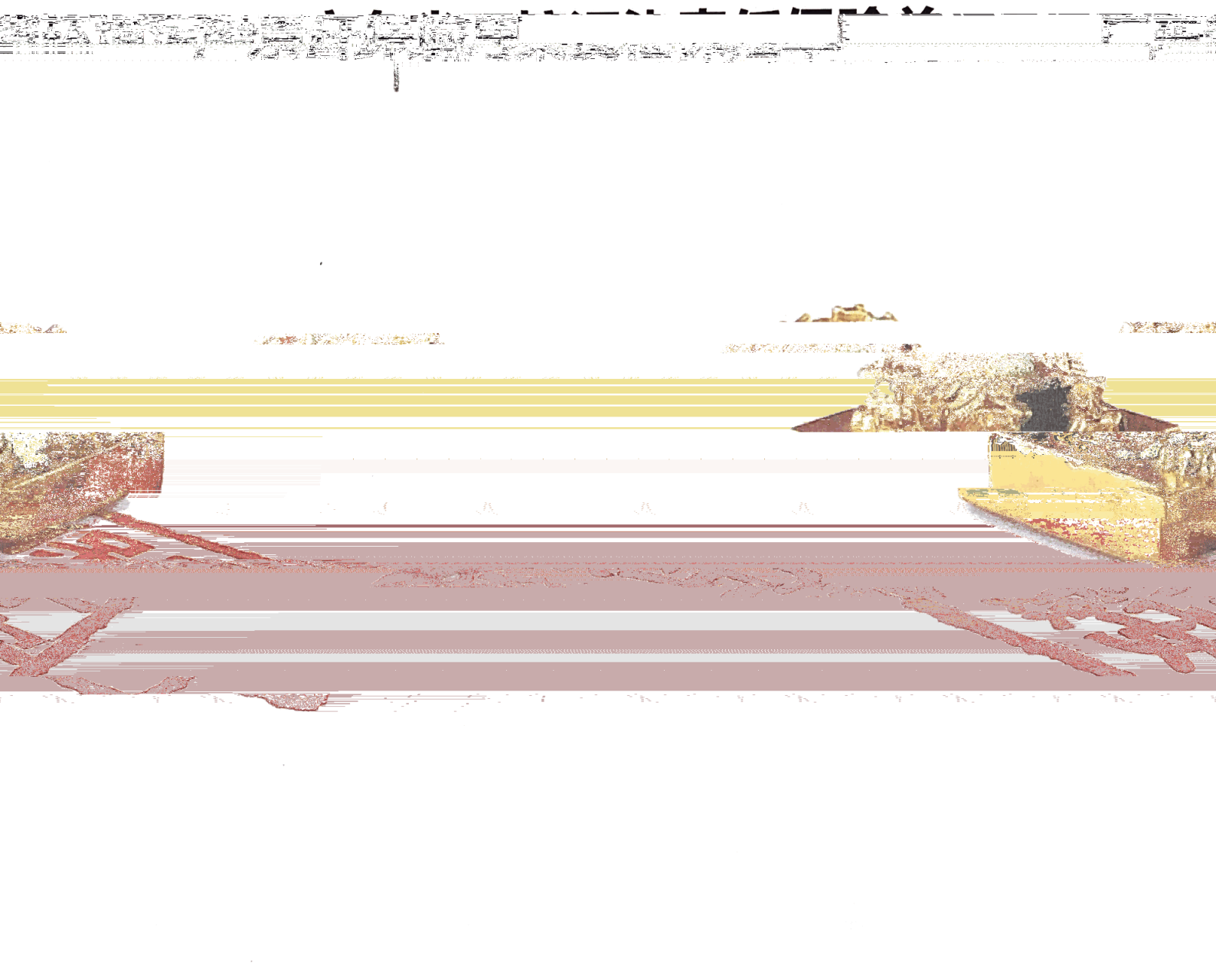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 PING AN PROPERTY &

各160号平安大厦15-17、27-28楼

An Building, No. 160 Tiyu East Rd. Tianhe District,

PRC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5-17, 27-28 Fl. Ping A

Guangzhou, Guangdong, I

项目经理服务电话: 86-1356049234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理赔办法

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

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以前发布或增加的文字、图形、符号等。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并同意按照本保险单及其附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

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

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

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

所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

所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远热电(广)有限公司

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18年 月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保明细表

承保

限责任公司		投保人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			
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		广州恒	
市田色哈化学日企业				行业类型		中厂 /	
		投保区域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保险期限		自2018年12月11日00:00:00至2019年12月10日24:00:00			
追溯期		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企业规模		12 亿元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10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		1 万			
环境污染责		赔偿限额		30 万			
				法律費用 累计赔偿限			
				20 万			
				额			
		其中：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附加自然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			
		害责任保险		限额			
		附加		附加场所内			
		险		清理費用保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条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			
OF PROPERTY & CASUALTY				限額			
				附註事項			
				保單專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财产损失的 10%，以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额为 1000 元或实际
				高者为准；
赔偿限额 10000 元或实际清理费用的 10%，以				(2) 每次事故清理费
				高者为准；
每人医疗费用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 元或每次事
				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6130.21 元
车主行赔付金额			赔付金额	平安财险
				付费约定：
平安车险保险合同生效后前 一次性交付				特别约定
				保险费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

求，依照

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

主对其所属场所中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

(一)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

、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清除

第四条 发生第三至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

以尽量减少损失、费用和責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索赔

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

第五条 保险事故

讼费用以及重生效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

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責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爲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核素、业、雷击、电磁辐射及其他非辐射污染。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赁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国际海运除外。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但国家法定赔偿义务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名誉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六) 停水、停电、停气造

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

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

渐进性损失；

管理部门验收不合格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机器设备发生

(九) 应当依法承担环境监

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事故导

(十)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十一) 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合理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

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名称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保单其他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出核定。

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

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但

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

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任的,应当自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赔偿保险金请求书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加重损失的,保险人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

险事故发生的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加重损失的,保险人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

第十九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前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

成保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
险人的任何承诺。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

通知保险人 但保险人可以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通知保险人 但保险人应当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通知和损失情况,以便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由、经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

损失的扩大,不予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

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
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进行核定,不属于本保
险人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
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

通知和损失情况,以便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由、经

通知和损失情况,以便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由、经

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索赔时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且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

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对污染损害进行调查的相关报告、资料、评测等, 清理

(八)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前或发生后,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

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

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 对每

(一)

次事故多人直接

次事故多

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

不得超过每

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故。

后继续进行赔偿。在行使本条第(一)、(二)项权利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前述事故赔偿款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向多家保险人索赔,且各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超过本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则各家保险人按照其赔偿金额占各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核定责任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計收，剩餘部分退還投保人。

退还投保人。

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

退还投保人

释义

点。

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

为亚音作头或下作头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

指至少 10% 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接的

【地下儲油罐】

儲罐。

明知道甘行为人已破他人的作恶或招生，但圣训或古训说这二十年的行

为。

【间接损失】指遭受直接财产损失后，进而造成的其他财产或经济损失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

包括但 不 限 于 烟 叶 产 品 烟 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逸出并导致周围第三者、自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体）

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漏

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瘟疫、核辐射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事故。

【微生物】指肉眼不能看见的、需要用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工程或其他操作。

【微生物】指肉眼不能看见的、需要用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工程或其他操作。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追溯期】指为了限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发生的时间范围。

其个日期

已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

【违法违规行为】指违反

行为。

事业务相关的行业规范的行

附录: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个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附加险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

在保险场所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外）导

致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费用。

致污染损害，由此造成的主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

雪、冰雹、沙尘暴、冰凌

本附加险所指“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

然塌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些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条

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
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
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溢出，由此

清理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所内的污染物进行清

赔偿限额

除主险约定的赔偿限额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另行约定，且不得超过主险约定的赔偿限额。

的“每次事故场所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在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

并不增加“累计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在合理的最快时间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人的疏忽、过失、行为、及事故造成的损失。